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基于使用 SAP 系统进行财务核算的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电缆业务相关公司发出原材料的计价方法予以变更，由“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调整为“移动加权平均法”。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优化财务及成本核算流程，公司持续推进数字化信息系统建设。随着 SAP 系统在电缆业务相关公司的全面上线运行，为更好地适配新系统的核算要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电缆业务相关公司发出原材料的计价方法予以变更。本次变更有助于进一步提升核算效率，更加及时、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发出原材料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发出原材料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四）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合并报表范围内电缆业务相关公司开始执行变更后的存货计价方法。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基于使用 SAP 系统进行财务核算的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考虑到公司原材料型号繁多、收发频繁等因素，将以前各期原材料发出按移动加权平均法重新计算难以实现，该项追溯调整在实务操作中不具备可行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在当期期初确定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各期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会计核算结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2026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在董事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将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电缆业务相关公司发出存货的成本计价方法统一变更为“移动加权平均法”，能够更加及时、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基于公司 SAP 系统上线运行后的实际核算需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历年成本核算经验，变更后政策可进一步优化多主体统一核算效率，更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各期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